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7463號

原告 三普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勝榮

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
破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
理人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七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德公司）
經本院一〇九年度破字第四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復經本院
一〇九年度執破字第七號民事裁定選任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
會計師及黃國棟擔任破產管理人，從而，本件應由袁震天律
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承受訴訟，然渠等迄未具狀聲明
承受訴訟，故本院已另依職權裁定命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
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
行訴訟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

01 五月十四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一
02 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
03 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九十五條、
05 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8 法 官 文衍正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高秋芬